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9,510,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53	李漫铁
2	00*****785	王丽珊
3	06*****581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23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82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八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罗竝、梁冰冰

咨询电话：0755-8613 7035

传真电话：0755-8613 900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